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了推进工程建设，确保 2025 年“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施工质量及进度。为工程项目做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1 家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以“一项目一监理”的原则计费聘请。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对 2025 年“民生微实事”立项工程类项目进行监理；对工程项目做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施工前期准备阶段：参与审阅施工图纸、协助办理开工手续。

施工阶段：开展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监督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质量、进度、造价、合同、变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隐蔽工程记录、信息、档案等方面的全面管理以及工作协调配合（包括与政府有关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设计施工单位等进行协调配合）、控制工程进度，确保工期目标、在施工期间，关键工序须旁站跟踪监理、在施工期间，收集整理并保管好与该

工程有关的所有资料。

竣工验收阶段：参加工程验收，协助审查工程结算、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保修阶段：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检查和记录施工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二）监督管理要求

1. 监理工作要求

（1）根据政府相关法规、工程合同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批后严格执行。

（2）根据工程需要配备足够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配备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至少 1 人。监理人员的调整须经委托人批准。

2. 监理规划要求

（1）制定完整的监理规程及计划；

（2）对于检查/核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制定详尽的工作要点，且须在提交的总结报告中反映。

总结报告须涵括以下内容：

① 简要进度状况。

② 未完成计划项目清单。

- ③未完成或滞后项目的原因分析及应对措施。
- ④简要检查 / 巡查 / 旁站记录。
- ⑤主要质量问题及原因。
- ⑥整改处理情况。
- ⑦其他主要问题及处理记录。
- ⑧通过巡查清点确定作业项目和劳动力人数,分析进展状况。
- ⑨对于旁站工作须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且必须全过程旁站跟进(旁站记录必须准确到小时)。
- ⑩对于质量、进度及协调方面的督促须有明确的方案、工作要求及记录。

(三) 工作要求

1. 对质量控制的要求

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分析质量控制的重点、难点所在,制订相应的对策。经常地、有目的地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测。配备足够监理人员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质量与安全保证措施。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监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报告委托人乃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机构。

2. 对进度控制的要求

应经常性(不得少于1次/周)地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经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报送委托人;应经常性

地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情况，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指令，要求承包人采取纠偏措施并实施监督；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建议，避免由于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的索赔。具体包括：

①详细记录承包人每日关键部位施工的各工种作业劳动力数量、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原材料状况。

②对比各阶段其实际完成量与计划的差距。

③核查进度滞后的原因。

④督促承包人在有关各方面进行改进并按期完工。

⑤协调各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及及时解决问题，避免对工程进度造成不良影响。

3. 对协调工作的要求

项目监理单位应及时主动调解合同争议，协调各方的关系，包括总承包人与分包人以及各分包人之间的协调配合、工序的衔接等，使各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尽量把各种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监理单位对工程的矛盾要有一定的预见性，以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4. 对安全、文明工地管理的要求

对承包人的安全隐患及时提醒并责令整改；对现场不符合工地文明施工的行为及时制止；配合委托人迎接上级主管部门对工地的安全、文明检查等工作。

5. 对监理档案管理的要求

对与工程有关的所有收发文应及时做好收发记录、分类签收、整理、装订成册。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必须月审月结,按时汇总登记。做到任何文件资料在收发文登记中能迅速检索,具有较强的追溯性。

6. 对索赔与反索赔管理的要求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违约,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工作,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向承包人索赔的有效依据,并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前提示委托人及时发出索赔意向通知、索赔通知等索赔书面文件。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向委托人提出索赔,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索赔的审核工作,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审核索赔的有效依据,并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前提示委托人及时向承包人发出相关的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等文件。

三、商务需求

(一) 服务期: 1 年(2025 年立项实施的“民生微实事”工程类项目)。

(二) 服务地点: 沙头街道辖区 12 个社区。

(三) 付款方式: 以“一项目一监理”的原则,在单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按项目施工合同金额×综合费率结算。

(四) 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栏里报填报唯一的“综合费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综合费率控制”,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2. 投标人填报的综合费率控制在4.5%以内(即要求供应商填报一个统一的服务综合费率,且最高综合费率 $<4.5\%$),报价超过最高综合费率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以供应商报价基础服务费率为准签订合同。

3.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支付上限金额):54万元(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最终支付价格以项目施工合同金额 $\times$ 综合费率为准。

4. 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涉及的各项服务费,应包括成本和企业的利润、车辆设施、伙食费、车马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5. 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验收要求

监理服务按照“一项目一监理”开展验收,单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该项目验收表作为监理服务费款支付依据。

五、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2. 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经甲方调查确认属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怠于承担责任，甲方可先行垫付给第三人后依法向乙方追偿，并可以直接从支付的服务费进行扣减，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所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5.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乙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七、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排名前 3 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供应商评标信息

项目名称		沙头街道“民生微实事”项目监理服务
评判要素		评分标准
(一) 价格 (10 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二) 技术部分 (45 分)	1. 服务实施方案 (15 分)	(一) 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制定贴切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分析； 2.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3. 项目进度计划；

	4. 项目管理方案; (二) 评审标准 1. 考察投标人方案内容情况, 满足以上四项得 5 分, 满足任意三项得 4 分, 满足任意两项得 3 分, 满足任意一项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准确, 思路清晰, 贴合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 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 加 10 分; 良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准确, 思路清晰,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 可执行性一般, 加 5 分; 中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简单, 可执行性一般, 加 3 分; 差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简单, 可执行性差, 不加分。 备注: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2.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15分）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分： （1）时间进度保障措施； （2）安全保障措施； （3）应急保障措施。 （二）评分依据： 1. 考察投标人方案内容情况，满足以上三项得 5 分，满足任意两项得 3 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保障措施针对性强，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得 10 分； 评审为良：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但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
--	--------------------------------------	---

		般，得 5 分； 评审为中：方案内容简单，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 3 分； 评审为差：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得 0 分。 备注：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15 分）	（一）评审内容 1. 重点难点分析情况； 2. 重点难点的应对解决措施； 3. 重点难点的相关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 考察投标人方案内容情况，满足以上三项得 5 分，满足任意两项得 3 分，满足任意一项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贴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应对措施针对性强，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加 10 分；

		良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但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 5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加 3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不加分。 备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三）综合实力（40 分）	4.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8 分）	（一）评审内容：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具有工程相关（土木工程类或者建筑类或者建筑工程管理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4 分； 2. 取得人社部或住建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 4 分。 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8 分。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则需提供自有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lcx/index.jsp）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或者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不能使用总公司员工，投标人为总公司不能使用分支机构员工。
	5.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

	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分）	（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 具有工程相关（土木工程类或者建筑类或者建筑工程管理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4分； 2. 团队成员中具有监理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2分。 （二）评审标准： 1.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则需提供自有员工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须提供团队成员有效证书、学历证
--	-------------------------------	--

		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xlcx/index.jsp）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或者教育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3. 业绩材料：须提供监理相关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不能使用总公司员工，投标人为总公司不能使用分支机构员工。
	3. 同类业绩 (20 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同类（工程监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同一服务使用单位不累计得分），最高 20 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 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首页、体现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扫描件。
	（四）诚信情况（5 分）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九、投标时提交的资料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最近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 报价文件。

4. 服务实施方案。
5.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7. 项目负责人介绍。
8. 服务团队成员介绍。
9. 同类业绩。
10. 投入的技术、设备资料等。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
1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2）。
13. 履约承诺函（附件3）。
14. 诚信承诺函（附件4）。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5年4月7日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 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主要经营负责 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		

			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附件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

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 3

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

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种形式进行施压的；
-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

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